附一：

生活垃圾的分类要求

一、可回收物

1.主要品种。包括：废纸、废塑料、废金属，废包装物，废旧纺织物，废弃电器电子产品，废玻璃，废纸塑铝复合包装等。

2.投放暂存。根据可回收物的产生数量，设置容器或临时存储空间，实现单独分类、定点投放，必要时刻设专人分拣打包。

3.收运处置。可回收物由学校联系当地相关部门上门收集，进行资源化处理。

二、厨余垃圾

1.主要品种。包括：学校食堂、餐饮店等产生的餐厨垃圾及教职工生活区产生的蔬菜瓜果垃圾、腐肉、肉碎骨、蛋壳、畜禽产品内脏等。

2.投放暂存。设置专门容器单独投放，原则上应采用密闭容器存放。餐厨垃圾可由专人清理，避免混入废餐具、塑料、饮料瓶罐、废纸等不利于后续处理的杂质，并做到“日产日清”。按规定建立台账制度，记录餐厨垃圾的种类、梳理、去向等。

3.收运处置。学校主动联系当地有关部门或企业，每天及时将餐厨垃圾运送至专业单位处理。

三、有害垃圾

1.包括：废电池（镉镍电池、氧化汞电池、铅蓄电池等），废荧光灯管（日光灯管、节能灯等），废温度计，废血压计，废药品及其包装物，废油漆、浓剂及其包装物，废杀虫剂、消毒剂及其包装物，废胶片及废相纸等。

2.投放暂存。从便利、安全角度，设立专门场所或容器，对不同品种的有害垃圾进行分类投放、收集、暂存，并在醒目位置设置有害垃圾标识。对列入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》（环境保护部令第39号）的品种，应按要求设置临时储存场所。

3.收运处置。根据有害垃圾的品种和产生数量，与当地有关部门合理确定或约定收运频率。

四、其他垃圾

1.主要品种。包括：受污染与无法再生的纸张、受污染或其他不可回收的玻璃、塑料袋与其他受污染的塑料制品、废旧衣物与其他纺织品、破旧陶瓷品、难以自然降解的肉食骨骼、一次性餐具、烟头、灰土、卫厕垃圾（厕纸、卫生用品等）等。

2.投放暂存。在办公室和公共区域设置容器，实行单独分类、定点投放，定期清理。

3.收运处置。其它垃圾由学校联系当地相关部门上门收集，进行无害化处理。

附二：

我校垃圾分类设施配置情况

垃圾分类，设施是保障。为便于公众识别和分类投放，可配置不同的分类垃圾容器，按照有害垃圾、厨余垃圾、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四类收集容器（垃圾容器颜色分别为红、绿、蓝、灰色）。按照下列规定设置：

（1）学生宿舍和住宅区设置可回收物、有害垃圾、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四类收集容器。学生宿舍每两栋楼间连廊旁设垃圾亭，内设置小型可回收垃圾、有害垃圾、厨余垃圾、其他垃圾分类投放容器，进行分类袋装化收集；住宅区在一楼适当位置设置可回收物、有害垃圾、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四类收集容器。

（2）校内各类办公场所、校内所有教学区域（含图书馆和文体场馆）：在一楼设置可回收物、有害垃圾、其他垃圾三类收集容器（厨余垃圾容器只针对楼外按需放置）。办公场所：在二层及以上办公楼投放方便的公共区域成组设置可回收物、其他垃圾两类分类投收集容器，进行分类袋装化收集。教学区域：二层及以上的每个教室、阅览室、文体设施内部空间等公共区域，根据使用人数成组设置可回收物、其他垃圾两类袋装化收集容器。有害垃圾收集容器均设在一楼投放方便的公共区域。

（3）校内各餐饮经营服务单位设置可回收物、有害垃圾、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四类收集容器。餐饮产生的厨余垃圾和餐厨废弃油脂，收集容器应单独设置，容器的数量应与其产生量及处置方式相匹配，严禁与生活垃圾混装。

（4）超市及各服务网点的服务区域设置可回收物、有害垃圾、其他垃圾三类收集容器。如超市、小卖部、水果店等均应在出入口位置成组设置可回收物、有害垃圾、其他垃圾三类收集容器。

（5）道路、广场、绿地等各类户外公共场所设置可回收物、其他垃圾收集容器。